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3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不假外出，並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至「銀河小吃店」深夜飲宴，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，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，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，該局核有督導不周等重大疏失案

依據：111年8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